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天琴  
電 話：02-23228000 #8163  
Email：t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624519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12日召開研商「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副本：

# 部長 許虞哲

世義信集

# 研商「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 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財政部2716會議室

參、主席：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出席代表發言摘要：

記錄：林專員天琴

### 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鑑於信託僅於構成金融機構時始需申報，建議修正第2條文字俾資明確。

（二）建議釐清個人或律師、會計師事務所受託保管財產者是否構成金融機構。

（三）保證金契約之簽訂目的係保護收取保證金之人，爰收取保證金應不屬「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

（四）有關第35條規範「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等法人或法律安排」屬列舉法例，如原意係採例示，應加入「其他」文字，建議修正為「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其他等法人或法律安排」。

（五）鑑於財團法人所營業務項目應與設立目的相符，且需符合一定要件方得免納所得稅，爰一般財團法人應不構成第7條規範之投資實體。

（六）建議釐清授權「他人」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是否有資格限制及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受委任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七）第53條第3款有關「防制洗錢」文字建議修正為「洗錢防制」。

### 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第 35 條實體定義部分，建議以「有限合夥」取代「合夥」以指稱具法人人格之合夥。

### 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金融機構指依法律「組織設立」文字，如增列「成立」以包含具有法人性質之金融機構及法律關係，應屬可行。
- (二) 建議釐清民事信託是否構成第 7 條第 2 款之金融機構。
- (三) 建議釐清個人或律師、會計師事務所受託保管財產是否可能構成第 7 條第 1 款之金融機構。
- (四) 對於期貨交易或與銀行對做交易收取之保證金，係為填補日後對方違約之補償，利益應歸屬收取人，不屬「為他人利益持有」。
- (五) 第 20 條說明欄述及「例示」乙詞法律意涵為「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列舉」則表示限於所列事項，有關說明欄中「例示」我國保險法第 4 章第 4 節「年金保險」部分，建議釐清是否仍有其他相關年金契約態樣，如無，建議採「列舉」文字。
- (六) 第 30 條說明欄述及「列示」乙詞，建議釐清原意。
- (七) 第 30 條第 1 項規範具控制權之人判定順序第 1 款為「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惟關聯企業長期股權投資達 20% 即具重大影響力，持股達 50% 為具控制力即具排他性，建議審酌本草案規範之控制門檻是否偏低。
- (八) 考量本辦法為法規命令，建議文字與其他法律規定一致，例如法律規範主體、客體及行為，「合夥」雖得為主體，惟如合夥與信託指法律關係時，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爰建議釐清合夥如為申報金融機構其申報方式。
- (九) 建議釐清第 35 條規範原意是否屬例示規定，如是，則所有民事契約如無名契約將屬本條規範範圍。
- (十) 「基金」乙詞除證券投資信託所發行之基金，尚包含機關團體

運用之基金，鑑於本辦法似僅適用於前者，建議釐清以避免誤解。

- (十一) 第 35 條基金如更正為「基金會」亦非完整法律概念，建議釐清其定義，例如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

####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團法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繳納所得稅，應不符合本草案第 31 條第 8 款第 2 目規定。

#### 五、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一) 本草案所稱「實體」包含各式法律安排，將修正第 2 條文字為依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
- (二) 民事信託如符合本草案第 7 條「投資實體」仍可能構成金融機構。
- (三) 將於適當文件說明自然人非屬本草案第 35 條規範實體範圍，至事務所如受託管理客戶金融資產達一定比例者，仍可能構成第 6 條所稱保管機構；金融資產不包括骨董字畫等實體商品。
- (四) 請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提供有關認定金融機構或實體之案例，俾供本部以疑義解答向公眾釐清。
- (五)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在我國分支機構，爰第 20 條說明末句採「例示」，以保留日後適用彈性。
- (六) 第 30 條說明第 3 行「列示」文字，原意未含例示或列舉之意，爰將修正為「規範」。
- (七) 第 30 條有關具控制權門檻部分，鑑於 CRS 規範具控制權之人應與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一致，爰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具控制權人之持股比例，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實體持股超過 25%，其金融帳戶資訊皆應申報。

- (八) 第 35 條目的係為排除自然人之適用，將以疑義解答方式說明本條規範之基金會範圍；另我國財團法人得將其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債券、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財團法人仍可能構成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九) 有關第 63 條授權他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規定，依據 CRS 註釋，代理提供服務者無相關限制規定，惟鑑於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責任仍應由委託人承擔，將審酌是否有明文規範代理人資格之必要。
- (十) 本草案規定金融機構應申報金融帳戶資訊期限為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考量 5 月為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視資訊系統負載情形調整申報期限。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106.09.12

研商「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會議 簽到單

出席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欄
會計師公會	楊淑卿 主任委員	楊淑卿
	林慧琦 研究員	林慧琦
律師公會	施中川 律師	施中川
記帳士公會	周秀原 副理事長	周秀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許正昇 主任委員	許正昇
金管會	白嘉眉 簡任稽核	白嘉眉
財政部賦稅署	吳惠琦 科長	吳惠琦
財政部法制處	黃婷鈺 專員	黃婷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黃茉庠 稽核	黃茉庠
	鄔汝康 審核員	鄔汝康
	林聖慧 股長	林聖慧
	王紫滢 稅務員	王紫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華文玲 股長	華文玲
	賴曉萍 股長	賴曉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許孟淵 股長	許孟淵
	莊惟盛 稅務員	莊惟盛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李雅晶 司長	李雅晶
	丁碧蓮 副司長	丁碧蓮
	林燕瑜 專門委員	林燕瑜
	李瓊琳 專門委員	李瓊琳
	鐘素華 科長	鐘素華
	包文凱 科長	包文凱

	林翠芬 稽核	林翠芬
	王瑀璇 稽核	王瑀璇
	林天琴 專員	林天琴
	曾文昕 專員	曾文昕